

证券代码：873664

证券简称：科拜尔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- 一、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0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4.5943%，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。

二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亲属，如是，说明亲属关系*	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%以上股份的股东*	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%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*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	截止2024年8月15日持股数量	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	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	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自愿限售期间	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1	姜之涛	是	是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姜之涛、俞华，二人系夫妻关系	是	否	董事长、总经理	22,500,000	22,500,000	22,500,000	69.3281%	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36个月	0
2	俞华	是	是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姜之涛、俞华，二	是	否	董事	6,000,000	6,000,000	6,000,000	18.4875%	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	0

			人系夫妻关 系								起至上市 后36个 月	
3	侯庆枝	是	是,系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俞华 弟弟的配偶	否	否	无	1,500,000	1,500,000	1,500,000	4.6219%	自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之日 起至上 市后36 个月	0
4	合肥科 之杰企 业管理 合伙企 业(有限 合伙)	是	否	否	否	无	700,000	700,000	700,000	2.1569%	自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之日 起至上 市后36 个月	0

挂牌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对上述股票完成限售登记,自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,至今处于限售状态。

三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

（一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、持股董监高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。

2、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（如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，下同）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
3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

4、前述锁定期届满后，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5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。

6、在本人持股期间，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，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，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侯庆枝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本人仍遵守上述规定。

2、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（如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，下同）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
3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

4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。

5、在本人持股期间，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

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，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，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。

(三) 合肥科之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：

1、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本企业仍遵守上述规定。

2、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（如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，下同）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。

3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

4、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，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。

5、在本企业持股期间，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，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，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。

四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

股份性质		数量（股）	百分比（%）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	1,754,385	5.4057%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高管股份	28,500,000	87.8156%
	2、个人或基金	1,500,000	4.6219%
	3、其他法人	0	0%
	4、其他	700,000	2.156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	30,700,000	94.5943%
总股本		32,454,385	100%

五、 其他情况

无。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